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277號

原告 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興

訴訟代理人 徐雲光

被告 全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克明

訴訟代理人 孫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捌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1日與原告簽訂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向原告購買「高興昌鍍鋅鋼管2606」2834支，每支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818.55元（未稅），並約定預收30%訂金，交貨期限為自108年6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，若出貨數量未達報價單明細之80%，將收取合約總額之10%為違約金。嗣被告依約於108年5月31日將訂金735,000元匯予原告，及於108年6月至10月間陸續通知原告交貨，原告依約按月請款，惟被告至108年8月起開始拖欠貨款，至108年10月底貨款總計939,068元，被告僅於108年9月11日給付現金2,255元及108年11月22日匯款201,813元，尚積欠735,000元，經以訂金70萬元（含稅）相抵後，尚積欠貨款35,000元，且被告預計購買數量為2,834支

01 ，惟被告僅訂購2,078支，僅為報價單數量之73%，顯出貨
02 數量未達報價單明細之80%，而以報價單所載貨款總額2,43
03 5,760（含稅）之10%計算違約金即243,576元，是被告應
04 給付貨款35,000元及違約金243,576元，合計278,576元，
05 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
06 告應給付原告278,5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07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到庭陳述略以：並無
09 積欠原告貨款，原告確實有交貨，當時係與原告業務談定一
10 個金額，但口頭並無約定違約金，被告公司所列明細已有
11 270幾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3 (一)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6月1日簽訂系爭合約書，向原告購
14 買「高興昌鍍鋅鋼管2606」2834支，每支單價818.55元（未
15 稅），並約定預收30%訂金，交貨期限為自108年6月1日
16 起至108年12月31日，若出貨數量未達報價單明細之80%，
17 將收取合約總額之10%為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買賣合約
18 書、報價單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進銷
19 明細表、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、掛號函件執據為證，核與所
20 述相符，被告雖以其無積欠原告貨款，原告確實有交貨，當
21 時係與原告業務談定一個金額，但口頭並無約定違約金，被
22 告公司所列明細已有270幾萬等語置辯，惟被告並未舉證以
23 實其說，所辯自無可採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24 (二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25 付價金之契約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系爭合
26 約書第三條、第六條第6項約定：「合約貨品總價：1.新台
27 幣貳佰壹拾萬元整（未稅）。2.預收30%訂金，新台幣柒拾
28 參萬伍仟元整（含稅）。3.預收款於工程最後一期帳單中扣
29 除；本合約報價單明細數量允許20%額外增量，超過額外增
30 量之價格另議。但若出貨數量未達報價單明細之80%，將收
31 取合約總額之10%為違約金。」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上開物

01 品，原告已依約交貨完畢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被告即負有給
02 付買賣價金之義務，是被告應給付積欠之貨款35,000元。又
03 被告原應購買數量為2,834支，惟被告僅訂購2,078支，僅
04 為報價單數量之73%，顯出貨數量未達報價單明細之80%，
05 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含稅總額2,435,760之10%違
06 約金即243,576元。

07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
08 貨款35,000及違約金243,576元，合計278,576元，及自起
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0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12 ，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
13 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7 法 官 曹宗鼎

18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0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2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24 書記官 王麗麗